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訴字第1090號

01
02
03
04 原 告 林黃阿梅
05 林章義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王慕寧 律師
08 被 告 臺北市府
09 代 表 人 蔣萬安（市長）
10 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 律師
11 複 代 理 人 林庭葦 律師
12 參 加 人 楊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 代 表 人 許憲宗（董事長）

14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楊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17 理 由

- 18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
19 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20 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1 二、緣原告2人所有位於臺北市○○區○○段○小段000、000地
22 號等2筆土地及坐落其上之建築物位於被告民國107年12月10
23 日公告「劃定臺北市○○區後火車站商圈周邊更新地區」範
24 圍內。嗣由參加人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北市○○區○○
25 段○小段00地號等63筆（原5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26 案」（下稱系爭事業計畫），於109年6月30日依都市更新條
27 例第32條規定向被告申請報核，經被告提請臺北市都市更新
28 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12年6月30日第592次及113年1月22日第6

01 13次會議（下稱審議會）審查通過，遂以113年5月1日府都
02 新字第0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准予核定實施，並
03 以同日府都新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自同年月2日零時起生
04 效。原告不服原處分，主張系爭事業計畫之建蔽率違反都市
05 更新條例第65條第4項等規定，且審議會未實質審核得否放
06 寬建蔽率並作成決議，存有諸多程序違法瑕疵，又系爭事業
07 計畫於公開展覽後，已經實施者為自提修正，惟其後並未重
08 新辦理公開展覽等正當行政程序，具有程序違法，原處分應
09 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0 三、經查，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倘本院審
11 酌本件審理結果認原告之訴有理由，將致原處分遭撤銷，影
12 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故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13 之必要，本件已定114年5月1日下午4時0分於本院第七法庭
14 行準備程序，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18 法官 畢乃俊
19 法官 鄭凱文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聲明不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高郁婷